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06号)同意,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真视通”,股票代码“002771”;本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6月29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110ZA2807号《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09.51万元,同比增长5.18%;净利润为1,203.89万元,同比下降11.59%。公司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4,104.03万元,净利润为2,539.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38.95万元,根据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与2014上半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0%至15%,净利润同比增长0%至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8%。上述数据仅为根据截至2015年5月份公司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一、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软件开发、系统应用、模拟仿真等方面的人才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影响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和引进,自成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在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分别为22,320.47万元、29,744.03万元、33,667.04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726.34	5.13	1,417.00	4.76	2,962.53	13.27
在产品	31,940.70	94.87	28,327.03	95.24	19,537.94	86.73
合计	33,667.04	100.00	29,744.03	100.00	22,320.47	100.00

存货主要是由于在在产品构成,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产品”的核算;公司以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按照签署的销售订单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在以销定采的模式下,公司以销售合同控制存货的采购,从而确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价;公司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6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施工进度较大或者项目验收时间较为滞后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较多项目在完工至竣工验收期间内,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存放在在产品中的在产品金额较高,但该类项目一般于下一年度内按计划完成施工、验收及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类项目可能验收失败而发生的损失。
虽在在产品金额较大,但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存货不当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管理、计价及核算管理、实物管理等多个环节控制存货的流转,保证存货验收合格公允、计量准确和妥善管理,公司还利用存货管理软件对存货进行管理,在确保存货数量与关键物资盘点数据、项目经理定期对在产品项目进行盘点,通过以上程序,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存货的金额、金额与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无减值风险。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	1,726.34	5.13	1,417.00	4.76	2,962.53	13.27
在产品	31,940.70	94.87	28,327.03	95.24	19,537.94	86.73
合计	33,667.04	100.00	29,744.03	100.00	22,320.47	100.00

三、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采三七 公告编号:2015-064
芜湖顺采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芜湖顺采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23日,公司在相关法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芜湖顺采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披露了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

5.2015年6月24日,公司在相关法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芜湖顺采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全部资产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200.00万元及经评估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全部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51,838.28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壹亿元,出资额超过壹亿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2015年6月25日,公司在相关法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芜湖顺采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修正,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0.00万元至322.00万元。

7.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芜湖顺采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内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余庆瑜、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四条、第三条、第四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外部单位签订的意向、承诺、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0.00万元至322.00万元。
3.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5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仔细阅读《芜湖顺采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五节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提示,主要内容限于包括以下几点: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10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5年6月26日)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内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4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7),控股股东中兴-沈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23),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26),确定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因相关事项尚待明确,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将于2015年6月30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4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4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4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曹晋先生召集并于2015年6月17日以方式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上午9:00在常州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晋先生主持,经与会有表决权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宝特精特耐管材料有限公司拟将位于江苏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369号厂区外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出售给江苏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包括一栋宿舍大楼建筑面积12904.3平方米,及其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变压器、中央空调、智能楼宇设备等)22项,周边构筑物主要包括道路、篮球场、停车场等6项。交易以具有证券行业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计算,交易总金额为3653.58万元。
江苏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之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曹晋先生、朱洪章先生、张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宝特精特耐管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本次交易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各方:常州常宝特精特耐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特精耐管”)与江苏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宝投资”)签订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常宝特精耐管拟将位于江苏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369号厂区外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常宝宝投资,包括一栋宿舍大楼建筑面积12904.3平方米,及其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变压器、中央空调、智能楼宇设备等)22项,周边构筑物主要包括道路、篮球场、停车场等6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双方
出让方:常州常宝特精特耐管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江苏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369号厂区外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一栋宿舍大楼建筑面积12904.3平方米,及其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变压器、中央空调、智能楼宇设备等)22项,周边构筑物主要包括道路、篮球场、停车场等6项。
3.签署协议的时间和日期
本协议于2015年6月24日在常州市签订
4.交易对价
公司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协议,关联董事曹晋先生、朱洪章先生、张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1.交易对方
常州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金坛市华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曹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82784384785
主要股东:曹晋、陈晋安、孙光尧、严献忠、张兰元、周家华、韩巧琳等27名自然人股东。
经营范围:制造业、房地产业及其他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常宝宝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0.3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4年常宝宝投资净利润为16391.15万元,营业收入2192.21,净利润总额2062.2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是常宝特精耐管位于江苏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369号厂区外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一栋宿舍大楼建筑面积12904.3平方米,及其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变压器、中央空调、智能楼宇设备等)22项,周边构筑物主要包括道路、篮球场、停车场等6项。其中,宿舍楼面积12904.3平方米,账面价值2914.32万元,评估价值3041.32,增值率为12.72%,增值率为4.36%;宿舍楼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平方米,账面价值50.17万元,评估价值75.07万元,增值率为24.89万元,增值率为49.60%;宿舍楼配套设施设备共计22项,账面价值363.08万元,评估价值358.05万元,增值率为-5.5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是基于优化常宝特精耐管的资产结构,剥离关联性不强的非生产性经营性资产,减少资金占用,节约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稳健、稳定、持续发展,将资产集中于主业上,同时保持经营主体的独立完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惠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八、年度或长期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本年度未发生与江苏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常宝宝投资转让位于江苏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369号厂区外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一栋宿舍大楼建筑面积12904.3平方米,及其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变压器、中央空调、智能楼宇设备等)22项,周边构筑物主要包括道路、篮球场、停车场等6项。
十、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资产出售是基于优化常宝特精耐管的资产结构,剥离关联性不强的非生产性经营性资产,减少资金占用,节约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稳健、稳定、持续发展,将资产集中于主业上,同时保持经营主体的独立完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盖章签字页;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盖章签字页;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宝特精特耐管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本次交易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各方:常州常宝特精特耐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特精耐管”)与江苏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宝投资”)签订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常宝特精耐管拟将位于江苏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369号厂区外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常宝宝投资,包括一栋宿舍大楼建筑面积12904.3平方米,及其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变压器、中央空调、智能楼宇设备等)22项,周边构筑物主要包括道路、篮球场、停车场等6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双方
出让方:常州常宝特精特耐管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江苏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369号厂区外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一栋宿舍大楼建筑面积12904.3平方米,及其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变压器、中央空调、智能楼宇设备等)22项,周边构筑物主要包括道路、篮球场、停车场等6项。
3.签署协议的时间和日期
本协议于2015年6月24日在常州市签订
4.交易对价
公司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协议,关联董事曹晋先生、朱洪章先生、张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1.交易对方
常州常宝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金坛市华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曹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82784384785
主要股东:曹晋、陈晋安、孙光尧、严献忠、张兰元、周家华、韩巧琳等27名自然人股东。
经营范围:制造业、房地产业及其他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常宝宝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0.3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4年常宝宝投资净利润为16391.15万元,营业收入2192.21,净利润总额2062.2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是常宝特精耐管位于江苏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369号厂区外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一栋宿舍大楼建筑面积12904.3平方米,及其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2610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变压器、中央空调、智能楼宇设备等)22项,周边构筑物主要包括道路、篮球场、停车场等6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是基于优化常宝特精耐管的资产结构,剥离关联性不强的非生产性经营性资产,减少资金占用,节约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稳健、稳定、持续发展,将资产集中于主业上,同时保持经营主体的独立完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盖章签字页;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盖章签字页;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曹晋先生主持,曹晋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是基于优化常宝特精耐管的资产结构,剥离关联性不强的非生产性经营性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公司稳健、稳定、持续发展,将资产集中于主业上,同时保持经营主体的独立完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相关性,定价方法符合规定,定价价格合理,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6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内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公司目前暂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外部单位签订的意向、承诺、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品牌被授权的风险
随着消费升级和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品牌已成为消费者选购内衣的重要参考因素,知名品牌更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一些不法企业为谋求自身利益,可能仿冒生产销售知名品牌的内衣,侵害被仿冒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果未来公司品牌被大量仿冒,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存货净值分别为58,216.19万元、52,651.99万元和56,789.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8%、60.13%和63.01%,其中在季产品分别为17,160.47万、21,307.48万元和20,503.95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中高端内衣销售业务注重消费体验,因此,中高端内衣通常都以百货商场销售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开设了1,928个直营专柜,均开设在各地的商场中。如果未来销售业务发生较大变化,诸如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消费从“线下”转移至“线上”,公司未能顺应变化趋势,公司将面临销售渠道不畅、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女士内衣属于贴身穿着服装,消费者对产品的原材料、产品工艺水平具有较高要求。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环节控制不严,产品的质量出现较大瑕疵甚至含有损害人体的成分,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以自主生产和直营销售模式为主,而生产和销售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对人工需求较大,如果未来不能及时招聘到合适的生产和销售人员或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组织管理不力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整释放或者不能完整消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将对本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声明: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与进展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深交所受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自停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与进展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深交所受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自停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与进展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深交所受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自停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与进展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深交所受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自停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与进展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深交所受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自停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与进展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深交所受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自停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与进展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深交所受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自停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与进展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深交所受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自停牌